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勇先生辞职以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李勇先生仍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在新选举的董事长就任前,李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选举工作。

李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董事会衷心感谢李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长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隋海峰、黄巨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隋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巨芳为公司副总经理,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隋海峰、黄巨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和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5日上午9: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王国生:男,生于1971年,经济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副教授。历任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隋海峰:男,生于1976年,工学博士。历任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联动优势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兼产品创新部总经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巨芳:男,生于1962年,MBA,会计师。历任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处副处长,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日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5日上午9:30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

2015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5年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天成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注:股东大会同时有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必须将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有监事候选人各列一组。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按要求将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

承诺内容:银河集团于2014年1月19日与我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我公司将风电资产与银河集团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长城矿业")的19%的股权转让给进行置换,银河集团在该协议中承诺,对于此次拟转让给公司的对价股份以外的其所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的剩余32%股份,将在条件成熟时转让给我公司。

承诺履约情况:

由于公司受让该标的股权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中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的资产的定义、标准及要求: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必须符合"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总额超过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之前的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100%,因而需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执行。而香港长城矿业成立于2012年5月,持续经营时间未达到三年,此外其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13年度净利润为1,809,508.15元,未达到"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准备,待2016年香港长城矿业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三年,且其2013、2014、2015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后,公司将敦促银河集团履行承诺,在受让价格合理及对该标的未来盈利状况充分论证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32%股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220　债券简称:12重工01
债券代码:122221　债券简称:12重工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月26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26日(因2015年1月25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2015年1月26日)支付2014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件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债券简称为"12重工01",债券代码"122220";7年期债券简称为"12重工02",债券代码"122221"。

4.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12重工01"为人民币12亿元,"12重工02"为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利率:"12重工01"票面利率为4.85%,"12重工02"票面利率为5.2%。

6.债券期限:"12重工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重工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1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

①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②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期:

①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25日;

②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付息方案如下:

1."12重工01"票面利率为4.85%,每手"12重工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50元(含税);

2."12重工02"票面利率为5.2%,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重工01"、"12重工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重工01"、"12重工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人:梁慧、陈晓童、马靓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010-60833571

传真:010-60833504

3.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梁炜、赵慧琴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 真:010-59026670

4.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1-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2-22 至 2015-01-1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1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01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01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0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1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长期停牌股票锦江股份(600754),亨通光电(600487)进行估值。

2015年1月19日,锦江股份(600754),亨通光电(600487)复牌交易,根据以上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对旗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相关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1月19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泰禾集团(000732)、太极集团(600129)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33%;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8,181,666.01	626,379,006.40	56.16
营业利润	176,793,368.00	130,863,577.25	35.10
利润总额	183,950,154.34	138,024,695.61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82,091.92	114,418,709.90	3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0.59%	1.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7,741,854.43	1,247,038,033.73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3,714,392.64	1,121,998,560.03	26.00
股本	383,709,103.00	375,350,250.0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2.99	23.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手机类产品特别是蓝玻璃组立件产品的快速增长;LED行业的持续回暖,提升了蓝宝石衬底产品的需求,特别是公司蓝宝石图形化衬底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在5月份完成对夜视丽的并购,反光材料业务的财务指标纳入合并报表;以上主要业务均保证了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去年增长43.36%,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5月份并购了夜视丽引起的总资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北大街阳光小区

4、法定代表人:梁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小水电的项目筹建。

8、注册号:612724100011830

二、本次出资设立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设立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横山区域新能源项目。投资项目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58,证券简称:东方能源)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19日、1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内容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3月10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双方就交易细节做进一步的协商确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双方做了多次沟通。2012年和2013年度的审计已经初步完成,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和评估等工作正在展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属于细分行业,中介机构在尽调过程中对行业数据和行业信息的收集工作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精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手方较多,部分交易对手方为国有企业,谈判过程复杂,审批流程长。按照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在2015年2月上旬独立财务顾问完成交易报告书预案(初稿)提交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在2015年3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为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从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01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通信	600677	0.28%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通信	600677	0.21%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抚顺特钢(证券代码:600399)"和"新华保险(证券代码:601336)"采用"